滑县公安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1	滑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号）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2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并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3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4	滑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组织专家组审验论证提出意见；审核专家组的意见，并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决定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存在隐患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5	滑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6	滑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6条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7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决定岗）：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被许可机关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存在隐患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8	滑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烟火燃放活动监督检查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09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72号）第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0	滑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2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3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4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5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7	滑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8	滑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19	滑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1	滑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2	滑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交警大队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交警大队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颁发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1、预录入（录入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录入系统；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机动车查验（查验岗）：对车辆情况进行查验，符合登记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的理由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让申请人选择牌照号码，制作证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许可；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规定对车辆情况进行检验，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的理由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给予签章，核发许可证书。不符合的，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6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行政许可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3.决定责任（决定岗）：予以批准的，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3.决定责任（决定岗）：审批同意的，准予迁入；并通知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29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报许可机关负责人审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审批同意的，准予迁入；并通知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0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四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1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五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的中文翻译文本。 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属于内地居民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2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3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懒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4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5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十六条 机动车因不符合转入地依据法律制定的地方性排放标准被退回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凭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证明予以接收，恢复机动车登记内容，将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证明原件存入机动车档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6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或者电子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九十七条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机动车查验不合格需要整改等不符合登记规定的机动车，办理业务退办的具体事项为：车辆管理所将退办具体原因、经办人和业务领导等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经业务领导审核后，出具退办凭证、书面告知单交机动车所有人，书面告知单应当注明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全部资料、机动车需要整改情形等内容，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属于已登记机动车收回号牌的，还应当协助补领机动车号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4105260015A0037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应当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七条 办理登记事项更正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审查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核实登记事项，确属登记错误的，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更正；经监督岗复核确认更正事项后，签注登记证书。需要重新核发行驶证的，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核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号牌号码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二）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制作电子化档案，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2	滑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3	滑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4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0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对围攻大型活动场所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1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2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３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对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5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3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7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8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1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3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4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4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3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5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01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02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6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8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1	对虐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3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7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0	对抢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2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3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5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8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6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8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9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1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2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4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5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09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7	对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8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0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1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3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4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0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安阳市文明行为条例》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四）开展健身、娱乐、庆典、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飙车竞技，噪声扰民；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6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7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9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0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2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3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5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1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6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第4项）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1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8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9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2条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1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2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4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5	对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2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67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68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0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1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3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4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3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6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7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9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2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3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5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4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6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3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9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1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2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4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5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59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6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0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1	滑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98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2	滑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99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3	滑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0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4	滑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1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5	滑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6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3	对伪造人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7	渭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4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8	渭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5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69	渭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06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0	渭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 、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8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2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9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3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0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4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1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5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6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3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7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4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8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5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79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6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0	渭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 、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8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9	对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0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2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3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4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5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8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0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7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1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8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2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9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3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0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4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5	渭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2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3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4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5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19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7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8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9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0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2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　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3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4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5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09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0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7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1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8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2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9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3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0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4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5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2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6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3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7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4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8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5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19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0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57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1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58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2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59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3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60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4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5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62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6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63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7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 ，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64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8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65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29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0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7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1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8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2	渭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9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3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0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4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5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72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6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73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7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74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8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75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39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0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7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1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8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2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9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3	渭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0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4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5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2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6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3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7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4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8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2年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5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49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0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87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1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 、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 、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88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2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89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3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4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1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5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2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6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3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7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8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5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59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6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0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7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1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8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2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3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4	渭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1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5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2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6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3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7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8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１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05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69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06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0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07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1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08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2	渭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3	渭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0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4	渭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1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5	渭县公安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身份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2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6	渭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7	渭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8	渭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5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79	渭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6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0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 、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7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1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 、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2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9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3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0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4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1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5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6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3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7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4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8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5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89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0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7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1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待；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8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2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待；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9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3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待；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4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1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5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2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6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3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7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8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5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299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6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0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7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1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2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9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3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5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0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4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1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5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6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3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7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4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8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5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09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0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7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1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8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2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9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3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4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1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5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保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2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6	渭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3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7	渭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8	滑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5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19	滑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6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0	滑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7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1	滑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8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2	滑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3	渭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0	对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和旅馆从业人员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4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送住宿人员信息和旅馆从业人员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1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5	渭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9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6	渭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9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3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7	渭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9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4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8	渭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29	渭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6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0	渭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7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1	渭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68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2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9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3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0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4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5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2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6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3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7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五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组（拼）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8	渭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典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 、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5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39	渭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 、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 。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典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 、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6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0	渭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典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 、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7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1	渭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典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 、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8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2	渭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3	渭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4	渭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1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5	渭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2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6	渭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4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8	渭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5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49	渭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6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0	渭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调查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1	渭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 。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具体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公布申请渠道，为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审批表格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 ，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 ； （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 、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88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2	渭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 ，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 ，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 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 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验收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 ，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89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3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90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4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5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2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6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3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7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4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8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5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59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396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0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 、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7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1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8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2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9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3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0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4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5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2	对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6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3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7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4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8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5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69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0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报警记录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7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1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8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2	渭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1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2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3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5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7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6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7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9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0	对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1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3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4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5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8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26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7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8	对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9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对编造、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1	对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2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3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34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检举、控告人。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5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价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39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6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7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38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9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0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1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44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444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 、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445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0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46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8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9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50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度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1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2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3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54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5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1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6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7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58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9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0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1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62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4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5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2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7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8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9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70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1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3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74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 、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5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3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 、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6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 、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7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 、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 、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 、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 、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 、记录网络运行状态 、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 ，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 、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系统漏洞 、计算机病毒 、网络攻击 、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479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 、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 、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 、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 、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 、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480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 、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 、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 、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 、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2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3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4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85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4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6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7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8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89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0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1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2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3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94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5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5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6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8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499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0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1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2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4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3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 拟建立接入网络的单位，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 。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意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04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 。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 ，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5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6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互联网络地址 、域名、网络资源目录管理和有关的信息服务 。 第十四条 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根据 《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互联网络管理办法 ，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 ，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0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互联网络地址 、域名、网络资源目录管理和有关的信息服务 。 第十四条 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根据 《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互联网络管理办法 ，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 ，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07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 。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 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8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 。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 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9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 。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 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10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 。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 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1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5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2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6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3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7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举报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14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8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5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79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6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0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7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1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8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2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19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3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4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5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1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2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6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2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3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7	渭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3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24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8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4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5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89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5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0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6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7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1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28	对的处罚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2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9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3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0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4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1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5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2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6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33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7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34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8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35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499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36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0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 、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37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1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38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2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7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39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3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40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4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41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5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7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42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6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43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7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4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8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5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09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6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0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47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1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二)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三)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 (四)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六)对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8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2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第三、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地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9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3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想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0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4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51	对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5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52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6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53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7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54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8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555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19	渭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56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0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7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1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8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2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受理责任：报案、举报、主动投案、工作发现，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9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60	对饮酒、（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1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2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63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4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2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5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0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6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7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8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69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0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1	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7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4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3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7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6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7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78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9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0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81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2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3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84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4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5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6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87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8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9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90	对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6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1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7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2	对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8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六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93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59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4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0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72号令）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5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96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3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7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4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8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5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599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6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0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7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1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8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02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6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3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0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4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1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05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2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6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3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7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4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08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5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七十九条 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9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6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0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7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11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8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2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79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0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14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1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5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2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6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3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17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4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8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5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9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6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20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7	渭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1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8	渭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2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89	渭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23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0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4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1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5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2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26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3	滑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执勤执法发现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承办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7	对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4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二）醉酒驾车的；（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 （二）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三）驾驶机动车不接打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四）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五）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七）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八）骑行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九）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十）不得擅自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8	对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5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29	对非机动车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6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0	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7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1	对非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32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599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3	对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0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4	对自行车、电动车市区乘载12岁以上人员，其他道路乘载超过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35	对未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6	对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3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7	对在道路上试车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4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38	对驾驶试验车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5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9	对实习驾驶员牵引故障机动车或者被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6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0	对夜间牵引车辆时，牵引装置上没有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7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41	对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未在在辅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8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2	对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牵引故障机动车不在慢速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09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3	对全挂拖斗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牵引故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0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44	对牵引故障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5	对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6	对驾驶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3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47	对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4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8	对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5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9	对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6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50	对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7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1	对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19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53	对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0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4	对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公共汽车未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的；城市公共汽车在快速车道内行驶的；城市公交车违反借用相邻车道超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5	对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四）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 （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七）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56	对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3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借道超车的； （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7	对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4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借道超车的； （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8	对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5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59	对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6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0	对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7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1	对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62	对城市公交车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29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3	对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0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4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65	对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2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6	对对发生事故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3	渭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7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61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68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61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9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6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0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7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1	使对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8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2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39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4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73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0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4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1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5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2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6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3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7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4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78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5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9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6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0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7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 、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1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8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 、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1元以下的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2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49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 、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2元以下的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83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0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4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1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5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2	渭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86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3	渭县公安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5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第8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案: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是否予以受理。 2.承办：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当事人权利，保守涉案相关秘密。 3.审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 4.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 5.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按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法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事项。	1.【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7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8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9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90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1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2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5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3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94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5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6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7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698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9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0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1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02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6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3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4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5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06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7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8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9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10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7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1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8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2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79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3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0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14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5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及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6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3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7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4	渭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18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5	渭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9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6	渭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0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7	渭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1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8	渭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22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89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　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3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0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4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1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5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26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4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7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5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8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6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8、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29	对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69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9、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0	对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0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1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09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 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2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0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 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33	对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主动投案时，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2、承办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批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规】《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4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5	对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3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逆向行驶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36	对驾车接拨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4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7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15B0715	渭县公安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8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1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外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警官证，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告知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强制措施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决定责任(审查岗):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5、执行责任：执行、变更或取消行政强制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9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2	渭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1.受理责任（受理岗）：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外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警官证，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告知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强制措施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决定责任(审查岗):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5、执行责任：执行、变更或取消行政强制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40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1.受理责任（受理岗）：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外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2.调查责任（调查岗）：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警官证，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告知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强制措施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决定责任(审查岗):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5、执行责任：执行、变更或取消行政强制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1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批准责任（审批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民警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警官证，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执行责任(执行岗)：强制传唤的，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2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1.执行责任（执行岗）：对醉酒的人，应该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3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1.催告责任（催告岗）：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出示警官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有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至四十八小时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继续盘问的，应该留存盘问记录，并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4	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先行制止，对制止不听的，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强制带离现场。3.执行责任（执行岗）：决定强行带离现场的，立即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5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决定责任（审批岗）：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保护性约束措施。3.执行责任（执行岗）：决定实施的，立即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46	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0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决定责任（审批岗）：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保护性约束措施。3.执行责任（执行岗）：决定实施的，立即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7	强行解散、驱散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先行制止，对制止不听的，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强行解散。拒不解散的，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3.执行责任（执行岗）：决定强制措施的，立即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8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先行制止，对制止不听的，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强行解散。拒不解散的，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3.执行责任（执行岗）：决定强制措施的，立即执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2	滑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对物品、设施、场所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通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事后监管责任：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0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3	滑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对物品、设施、场所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两名民警进行。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通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事后监管责任：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查封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4	滑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对物品、设施、场所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两名民警进行。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通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52	扣押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由两名民警进行。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通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收缴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收缴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民警进行，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决定书中注明。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4	追缴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收缴2.决定责任（审批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民警进行，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决定书中注明。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5	取缔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1.催告责任（催告岗）：调查时，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3.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民警进行，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决定书中注明。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1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调查责任（调查岗）：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2.决定责任（审批岗）：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需采取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3.执行责任（执行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措施。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57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1. 调查责任（调查岗）：有两名民警对机动车驾驶证、车辆的扣留进行调查。2.决定责任（审批岗）：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需采取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3.执行责任（执行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措施。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8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 调查责任（调查岗）：有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决定责任（审批岗）：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需采取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3.执行责任（执行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措施。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9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1.催告责任（催告岗）：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人民警察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2.决定责任（审批岗）：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拖移机动车。3.执行责任（执行岗）：由两名民警进行，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决定书中注明。4、解除环节责任（事后监管岗）：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0	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1. 调查责任（调查岗）：有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2.决定责任（审批岗）：依法决定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需采取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3.执行责任（执行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1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4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1.催告责任（催告岗）：人民警察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对制止不听的，当场告知当事人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2.决定责任（审批岗）：不听制止的，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强制措施3.执行责任（执行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强制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62	逾期强制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5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3	强制检验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4	强制约束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65	临时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6	检验体内酒精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29	滑县公安局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7	强制吸毒检测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3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68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31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戒毒条例》第二十五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9	责令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3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戒毒条例》第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0	责令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4105260015C003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1.批准环节责任(批准岗)：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决定环节责任（告知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执行环节责任（执行岗）：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7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1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两名民警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2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3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3	滑县公安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4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5	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5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2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6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6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7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7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第三条　省公安机关主管全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市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安全、保密、电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78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9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09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第八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应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重要领域的计算机机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安全检测制度。安全检测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并对检测质量负责。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0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现病毒或有害数据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0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迅速采取隔离、控制措施，保护现场和相关资料，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一）发现计算机病毒并且无法清除的；（二）发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病毒或者有害数据的；（三）发现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四）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事故或犯罪案件的。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1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1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管理和服务，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的普及推广；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时，应当作出详细记录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网安技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2	对单位（包括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2	滑县公安局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3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3	滑县公安局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令）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4	滑县公安局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令）第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85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5	滑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6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6号）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7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7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8	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8	滑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9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19	滑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0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0	滑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1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1	滑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92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2	滑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3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3	滑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 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4	对保安技防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4	滑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12〕2号文） 一、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前成立的各类开展技防服务的企业是否纳入保安监管范畴的问题。安全技术防范包括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报警运营服务等多个环节，其中报警运营服务是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的有机结合，是客户单位应用技术手段实现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关键环节，是保安服务的重要内容。因此，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是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均应纳入保安服务监管，并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负责内部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到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备案。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等业务的企业，公安机关应按照有关法规和规章管理。 二、关于有关人员是否纳入保安员管理的问题。在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中从事人工值守和现场处置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据《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保安员管理。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5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5	滑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6	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6	滑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8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警察机关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797	对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　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8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8	滑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9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29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0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30	滑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31	滑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管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治安大队和派出所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2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监督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32	滑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交警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03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5F0033	滑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1、检查责任（检查岗）：由刑事侦查部门依职权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2、处置责任（处置岗）：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1	滑县公安局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一节　常住户口登记 第二章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二章第六节　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2、决定责任（决定岗）：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3、监管环节责任（决定岗）：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5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2	滑县公安局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　居民身份证管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安派出所根据群众提交的资料，核对户口，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收取工本费。 2.发放责任（送达岗）：派出所在收到证件后，通知群众领取。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6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3	滑县公安局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2、审查责任（审查岗）：符合办理条件的，录入系统，办理暂住登记3、审批责任（决定岗）：居住满6个月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审批同意的，予15天内办理居住证.发放责任（送达岗）：派出所在收到证件后，通知群众领取。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7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4	滑县公安局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二节　出生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2、办理责任（办理岗）：六周岁以内,手续齐全，派出所当场办理;因故超期六年以上的，进行调查核实，签署意见，上报审批。 3、审批责任（决定岗）：县(市)公安局治安（户政）部门审核、审批。4.发放责任（送达岗）：审批同意后，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并通知群众打印户口本。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8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5	滑县公安局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六节　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办理责任（办理岗）：当场审核并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收缴其《居民身份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09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6	滑县公安局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遇有捡拾弃婴警情，依法出警。2.调查责任（调查岗）：查明弃婴情况。确属弃婴的，送儿童福利机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0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办理责任（办理岗）：符合规定的，当场登记，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1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8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派出所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其有效出入境证件2、办理责任（办理岗）：符合规定的，当场登记，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3、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的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2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09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派出所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其有效出入境证件2、办理责任（决定岗）：对符合规定的，给予当场登记。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0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2.审查责任（审核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3.决定责任（决定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4.送达责任（送达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4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1	滑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第661号修改）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派出所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其有效出入境证件2、办理责任（决定岗）：对符合规定的，给予当场登记。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15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2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办理责任（办理岗）：符合规定的，当场登记，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6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办理责任（办理岗）：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7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4	滑县公安局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公境外〔1997〕538号） 一、自文到之日起，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受理外国人护照报失时，一律启用新的“护照报失证明”（式样附后，各地自行印制）。“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限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接受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办理责任（办理岗）：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8	对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5	滑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对工作中需要对仿真枪进行认定的，接受申请材料及实物；2.办理责任（办理岗）：对仿真枪进行认定。3.送达责任（告知岗）：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来领取认定结果，并告知相关人员。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9	对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6	滑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对工作中需要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的，接受申请材料及实物；2.办理责任（办理岗）：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3.送达责任（告知岗）：通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来领取认定结果，并告知相关人员。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0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7	滑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从网上系统查看申请的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不齐全的告知其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查岗）：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1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供保安服务核查	行政确认	4105260015G0018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第52项	1.受理责任（受理岗）：对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备案审查材料进行受理，齐全的进行备案，不齐全的告知其补正材料 2.备案责任（备案岗）：符合规定的，给予备案。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1	滑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变更登记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3	从事以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安全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2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以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行安全备案登记制度： （一）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施工的；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销售、安装的； （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的； （四）开办经营性开放式计算机房的； （五）其他形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经营业务或技术服务的。 安全备案登记手续由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备案登记表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印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不得聘用或雇用未经从业安全备案登记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本条所列的各项有关业务。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安全备案登记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办理备案登记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4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3	滑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备案登记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办理备案登记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5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材料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4	滑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审核合格的，给予备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6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材料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5	滑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审核合格的，给予备案。2、办理责任（登记岗）：审核合格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7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6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检查责任（检查岗）：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2、监管责任（反馈岗）：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8	驾驶证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8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受理当事人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材料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做出决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29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09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受理当事人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材料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做出决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0	在籍机动车申请委托外地检验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0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的；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受理当事人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材料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做出决定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1	滑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公安部第146号令）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除外。	1、受理责任（受理岗）：受理当事人申请 2、调解责任（调解岗）：依法对当事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3、决定责任（决定岗）：制作调解书 4、送达责任（送达岗）：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确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2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2	滑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五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驾驶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备案登记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 2、办理责任（登记岗）：办理备案登记。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3	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3	滑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第三条 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满分为12分。记分周期自机动车驾驶人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连续计算，或者自初次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之日起累计计算。 第四条 记分达到满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第七条 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9分、6分、3分、1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予以记分。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二起以上交通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记分的，记分分值累积计算。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相应记分应当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习、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分，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可以预约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十日后预约重新考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二次累积记分满 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24分未满36分的，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预约参加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十日后预约重新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三次以上累积记分满 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36分的，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预约参加场地驾驶技能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十日后预约重新考试。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分，机动车驾驶证未被依法扣留或者收到满分教育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满分学习、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1、管理责任（管理岗）：依据当事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遵守情况进行进行记分管理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34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4	滑县公安局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查询责任（查询岗）：根据工作需要对需要稽查布控的车辆查询信息，并设定稽查布控。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5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4105260015H0015	滑县公安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安阳市向县 （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受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手续，齐全的受理，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材料。2、办理责任（登记岗）：审核合格的，给予备案。2、办理责任（登记岗）：审核合格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6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1	滑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7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2	滑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因公牺牲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烈士推荐工作。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8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3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 。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 。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9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4	滑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466号令公布，第653号令修改）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0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5	滑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841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6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 。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 、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2	对交通事故侦破协助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15I0007	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 。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 、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	1、准备阶段责任：拟受奖励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交部门审查核实。 3、作出决定责任：：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按有关规定提供奖励。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